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員教保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完善教保員培育專業標準，特制定本校教保員教保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要點所稱之教保員生，包括本系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，以及取得修習資格之非本系學生。
- 三、教保員專業標準：

基於教保員專業標準之培育理念與政策，本校培育之教保員須具備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，以成就優質師資。
- 四、教保員教育知能檢核審查基準：

學生於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期間，除須完成應修學分與相關規定外，必須通過下列五項審查基準，始得取得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。

  - (一)德育操行成績：修習期間，平均每學期德育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記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 - (二)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習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前，每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2 學分，延修生、交換生、休學者或經專簽同意者除外。
  - (三)實地參訪：正式進行教保實習前，應進行幼兒園參訪活動。
  - (四)教保增能活動與研習(含各類教保性質演講、研討會及研習)：
    1. 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前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須從事教保相關志工服務 40 小時，其餘學制學生須完成教保相關研習活動或研討會至少 18 小時。
    2. 須將活動與研習紀錄妥善保管，並於申請課程證明前提出檢核。
  - (五)通過實習資格考後，方予實習。
- 五、幼兒保育系網頁，提供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、實習及輔導、職涯發展等訊息，攸關教保員權益，教保員須定期上網閱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